

附件：

##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简述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

（三）指导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

（四）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审批直属党（总）支部新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五）审批所属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六）领导区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

（八）指导所属单位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等群

众团体的组织建设，支持这些组织独立开展工作。

（九）负责所属区直单位综治、计生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考核，协助开展普法、防邪办、关工委、老龄委、扶贫等工作。

（十）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总编制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在岗实有人数13人，比上年增加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聘用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退休4人。

（上述人数以2016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7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25.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54.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4.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8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72.39	<b>本年支出合计</b>	60	572.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b>合计</b>	36	572.39	<b>合计</b>	72	572.3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2.39	5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69	42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5.69	42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91.26	29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3	1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3	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3	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2.39	433.00	139.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69	291.26	134.4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5.69	291.26	134.43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91.26	29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3	0.00	134.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	0.00	4.96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6	0.00	4.96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6	0.00	4.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3	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3	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5.69	425.6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00	54.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81	2.8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6	4.9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93	84.9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72.39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572.39	572.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b>总计</b>	30	572.39	<b>总计</b>	60	572.39	572.39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2.39	433.00	13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69	291.26	134.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5.69	291.26	134.43
2013601		行政运行	291.26	291.2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3	0.00	13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	54.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2.8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1	2.8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1	2.8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	0.00	4.96
21305		扶贫	4.96	0.00	4.9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6	0.00	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3	84.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3	84.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8	33.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5	51.15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6
30101	基本工资	56.15	30201	办公费	3.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6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50	30211	差旅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4.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5.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1.15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人员经费合计		388.04	公用经费合计					44.96

表七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公” 经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25	0.00	5.80	0.00	5.80	0.45	15.50	4.61	0.00	4.61	0.00	4.61	0.00	15.23

##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7	0.0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0.00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95
货物	3.95
工程	0.00
服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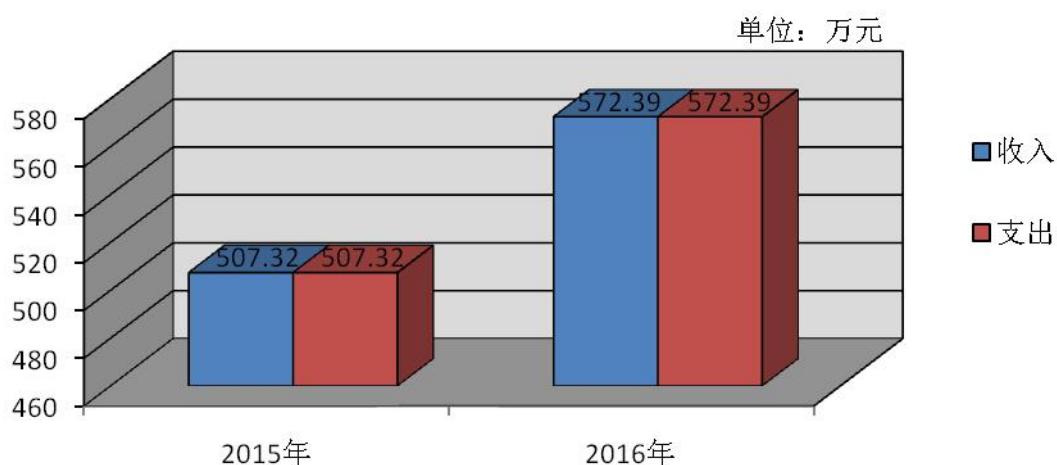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72.39万元，支出总计572.3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07万元，增长1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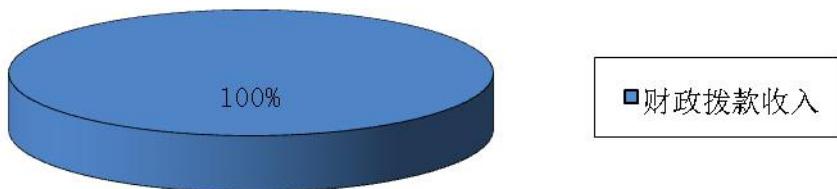
图1：2016年度与2015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57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3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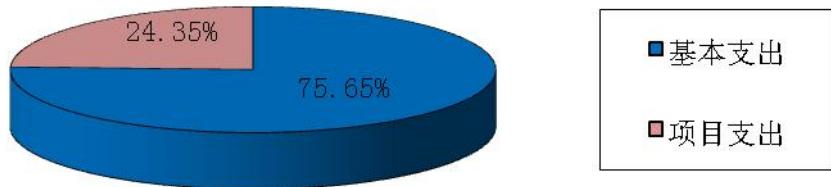
图2：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72.39万元。基本支出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65%。项目支出139.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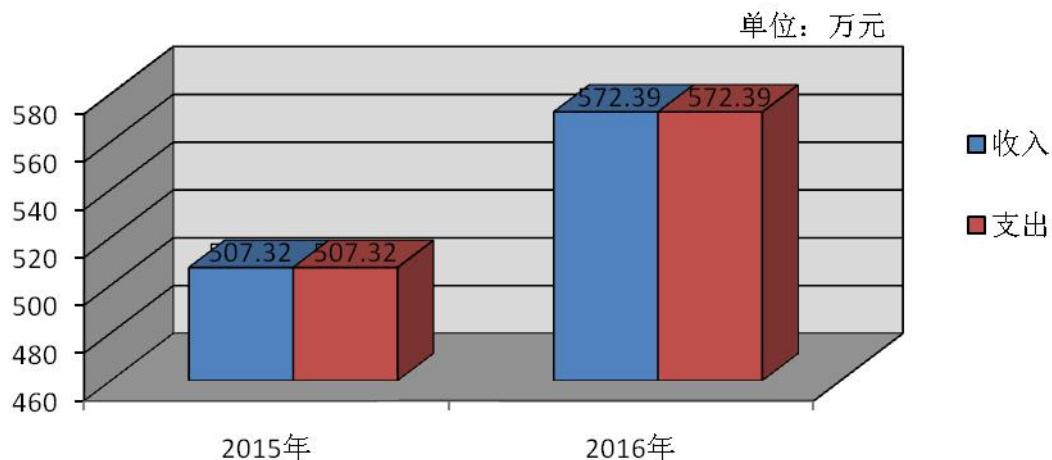
图3：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72.3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07万元，增长1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规定执行。

图4：2016年度与2015年度  
财政拨款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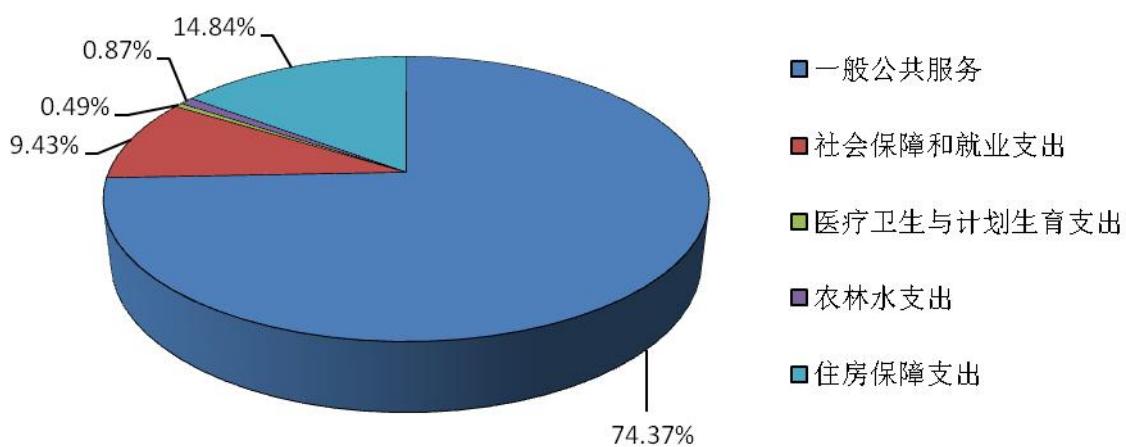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07万元，增长1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规定执行。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425.69万元，占74.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万元，占9.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1万元，占0.49%；  
农林水支出4.96万元，占0.87%；  
住房保障支出84.93万元，占14.84%。

图5：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89.77万元，支出决算57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按规定执行。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9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3%，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9%，主要用于行风评议；档案升级\管理\维护\购买保密软件和设备；“七一”专项经费；直属机关工委活动经费；综合治理；党建工委工作经费；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专项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主要用于2014-2016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8%，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9%，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8.0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5.5万元；公用经费44.9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4.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16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4.61万元，完成预算的73.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63万元，下降26.12%。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61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79.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18 万元，下降 20.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图6：2016年度“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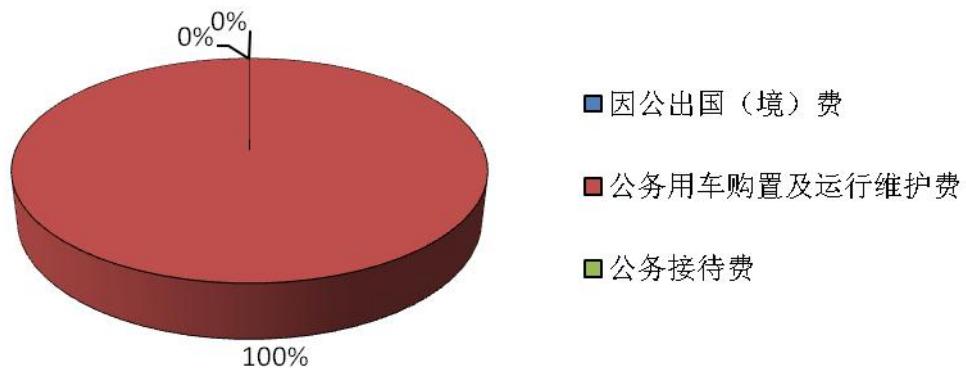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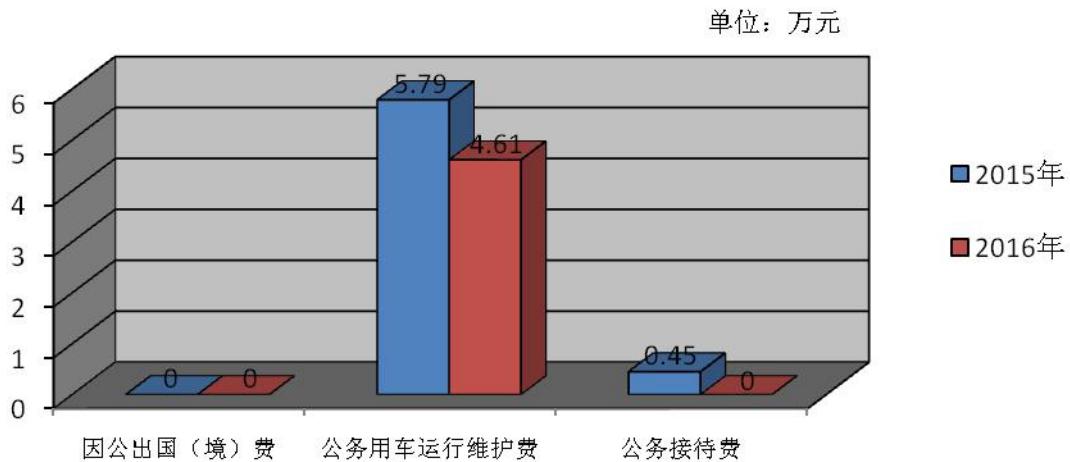


图7：2016年度与2015年度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5.23 万元。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7.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坚持简朴办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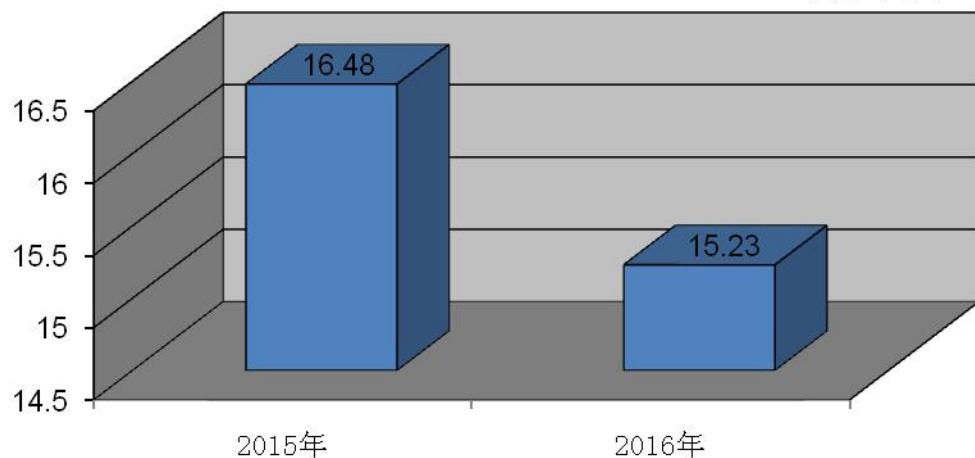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召开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监督员培训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加人数 78 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 3.32 万元，占会议费 21.8%，其中，住宿费 1.95 万元，伙食费 0.89 万元，文件资料费 0.48 万元。

召开系统单位综治维稳年度工作培训会议历时 1.5 天，参加人数 82 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 3.41 万元，占会议费 22.39%，其中，住宿费 1.75 万元，授课费 0.2 万元，伙食费 0.84 万元，文件资料费 0.62 万元。

图8：2016年度与2015年度  
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7万元，占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07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96万元，比2015年增加14万元，增长4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机关共有车辆2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201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2016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项目。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核心任务，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重要抓手，注重思想理论武装，着力建强基层组织，狠抓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推动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组织保证。

（一）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理论武装工作得到新加强。

我委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普遍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学、领导导学、集中宣讲、专题辅导等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等重要篇章，为每名党员干部购买学习笔记本，定期检查理论学习情况，坚持学习月制度，围绕重大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难释疑和深度解读，组织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学实。充分利用“花都讲堂”平台，今年先后三次组织系统单位主要领导、党务干部 300 多人，集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帮助大家进一步领会要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分层分级抓理论学习，工委机关重点指导督导、各党委依托自身抓学习，各党（总）

支部把理论学习向普通党员群众延伸，通过分工负责、传导压力、齐抓共管，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

（二）以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重点，创新党建工作有新突破。

我委坚持做到“两结合一破解”：一是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相结合。工委专门成立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梳理出党委（总支）和支部书记抓学习教育的责任清单，制订了《学习教育学习计划》，编印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手册》，为每名党组织书记购买了学习书籍《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制作了“两学一做”宣传专栏，开设了微信学习群，依托区委党校举办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示范培训班（共 97 人），组织工委系统单位全体党员参加网上考学活动，为规范党组织生活制度，专门印发了《机关党组织“三会一课”规范》，统一印制了《党小组会议记录本》（1500 本），组织系统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观摩区委党校和区地税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台帐资料，开展党组织书记讲党课评比活动，组织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7 月中旬，由工委领导带队，采取单位自查、专题调研、随机抽查和全面普查等形式，逐个单位进行督导检查，促进学习教育常态化，确保了学习教育落到实处。二是把“完成七项重点任务”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相结合。具体到机关而言主要有三个重点，为此，我委专门开会研究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列出清

单，明确标准，压实责任，有序推进。1.全面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经过各党组织的全面清查，工委系统共有失联党员 8 名，有 10 名党员的党籍材料不全，通过直接联系和人际查找，成功地与 8 名失联党员取得联系，按照组织程序办理了党组织关系，对党籍材料不全的做好补充完善工作。今年来，工委发展 15 名新党员，办理 7 名党员转正，162 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到程序清楚，手续齐全。2.认真督促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今年 6 月 20 日开始，我委对各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7 月中旬，在机关党建半年工作检查时，专门检查了此项工作，对没有按期换届的党组织及时进行了提醒，并督促各基层党委和党总支对所属党支部换届工作情况排查一遍，保证 100% 党支部都按期完成了换届工作。3.慎重抓好党费收缴工作。党费收缴上级要求严、涉及面广，为此我委认真学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党费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先后 5 次下发通知和召开会议部署专项检查工作，采取以党支部为单位，以自查自改为主要形式，将专项检查切实下沉到工委系统各党支部。要求各支部书记要履行责任，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并指定专人负责，为确保党费收缴工作顺利进行，我委建立《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到不降标准、不漏一人，

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全年工委共交纳党费 **64.3** 万元，补缴党费 **112.6** 万元。三是破解困扰机关党建工作的老大难问题。

1.紧扣中心，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为破解重业务、轻党务这个难题，我们坚持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找准与党建工作的最佳结合点，科学制定机关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将区委提出的工作重点融入到机关党建工作目标任务中，切实发挥党建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2.创新载体，破解党建工作“缺活力”问题。机关党建人手少，普遍存在被动应急多，主动创新少，党建活力相对较弱等现象，我委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组织了全区的“家·风采”书法摄影美术大赛，组建了篮球、乒乓球等队伍，组队参加区各类文体比赛，结合建党 **95** 周年，开展“观看红色经典电影，树立坚定理想信念”活动，激发了党建带工青妇建的活力。3.树立品牌，破解党建工作“一般化”问题。我们突出品牌引领，持续开展机关党建服务品牌创建工作，做到“一单位一亮点，一支部一特色”，工委系统如地税局、国规局等“窗口”单位党支部开展的“一站式”服务品牌，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赞同，品牌引领的示范效应明显。

（三）以强化两部法规学习为主要内容，机关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强化法规法纪学习，夯实遵章守纪的思想根基。4月 **6** 日，我委在区委党校举办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报告会，

系统单位共有 100 名党员干部代表参加了报告会。7 月份，开展“党内两部法规”测试活动，以考促学，增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的自觉性，夯实党员干部遵章守纪的思想根基。二是突出抓早抓小，积极探索实践好“四种形态”。2016 年 1 月 12 日组织系统各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召开了“纪律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明确了整治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开展“为官不为”等纪律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事项。每逢重大节假日，我委都专门发放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防止“节日病”的发生。立足抓早抓小，组织系统内各单位开展谈话提醒，全年共谈话提醒 90 人次。制作了 9 期曝光台宣传栏，定期曝光典型作风问题。三是努力营造廉洁从政氛围，打造廉洁文化示范品牌。为在机关单位中营造尚洁修身、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和廉荣贪耻的廉洁文化氛围，引导机关单位干部职工颂廉宣廉、崇廉倡廉，我委根据区纪委关于开展 2016 年花都区廉洁文化“一进一主题”整体部署，组织了廉洁文化主题书画摄影比赛。四是组织学习参观，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防线。8 月 31 日上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教育专题片《情暖民心》、《致命的缺口——广东省水利厅原厅长、党组书记黄柏青违纪违法案警示录》等教育片。通过观看正、反面典型教育片，为党员干部上了一堂鲜活生动、发人深省的反腐倡廉教育课。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进行反面警示教育，到中共三大会址

纪念馆参观红色家风图片展开展正面引导教育作用，强化学习教育的针对性。五是落实监督执纪问责主业，认真核查处理好各类信访、案件。今年来，我委实现查办案件零的突破，到目前为止，已立案 2 宗，已办结 2 宗；初步核实了 1 宗信访转办件，正在核查的有 3 宗；核查了 5 宗党风政风方面的违纪问题线索、3 宗网络舆情、2 宗涉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对 2 名干部职工进行诫勉约谈，曝光 1 个系统单位的工作作风问题。以办信办案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深入推进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六是持续抓好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工作，机关作风明显好转。三月份召开区行风（机关作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研究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先后多次组织行风监督员到全区 39 个窗口单位明察暗访，及时纠治在文明创建、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问题；十一月份，组织开展了对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等 10 个单位的访谈评价活动；2017 年 1 月，组织全区十二个层面共计 6500 名代表完成对参评 85 个单位的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广泛开展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活动，范围延伸到参评各机关单位、企业、社区和村居，广泛征求民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参评单位，督促抓好整改，有力促进了机关作风转变。

（四）以服务群众为宗旨，群团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月，组织工委系统单位150多名干部职工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三八”妇女节，开展“情暖三月，踏青赏花”活动，系统单位200多名妇女代表参加了外出踏青活动，展现了工委系统巾帼妇女新的精神风貌；关工委组织开展观看教育影片、参观广州科普基地和“手牵手、互帮互助”主题活动，组织系统单位青少年和农村孩子互助学习，进一步做好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坚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帮助水口营村加强村党支部建设，资助60300元为村维修和购买村民健身器材，出资10000元资助2名贫困学生上学，“六一”前往港头小学慰问扶贫困难户小孩10名，发放文具一批，慰问金5000元，“七一”慰问扶贫村水口营村老党员10人，发放慰问金5000元，下拨20000万元资金为村开展春节联民活动。不定期走访慰问扶贫对象，帮助他们脱贫致富。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